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3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81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248,200,000股的2.74%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3人
-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7月1日
- 5、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6,810,000 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3 人

4、首次授予价格：8.38 元/股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 划公告时总股 本的比例
杨植岗	董事、总经理	124,000	1.67%	0.05%
鲍 磊	副总经理	109,000	1.47%	0.04%
韩 冰	副总经理	109,000	1.47%	0.04%
刘 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9,000	1.47%	0.04%
张秀鑫	副总经理	109,000	1.47%	0.04%
袁良经	副总经理	109,000	1.47%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97人)		6,141,000	82.87%	2.47%
合计 (103人)		6,810,000	91.90%	2.7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 量占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 Δ 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 Δ 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 Δ EVA>0。

1、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净资产变动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4、如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上市公司2022年会计年度内完成授予，则各年度绩效考

考核目标按照上表标准执行，否则以首次授予部分各业绩考核年份的下一会计年度作为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年份。

5、上述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综合-综合-综合”。

6、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从证监会行业分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按照以上标准筛选出的23家对标企业。

7、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如因对标企业或同行业样本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同行业均值不包括考核年度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钢研纳克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以8.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6,810,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等情况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事项、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833,017	69.23%	6,810,000	178,643,017	7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66,983	30.77%	0	76,366,983	29.95%
三、总股本	248,200,000	100.00%	6,810,000	255,010,000	100.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上述总股本计算，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02 元/股。

九、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润发验字[2022]第 2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 10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6,810,000 股出资款共计 57,067,8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6,8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50,257,800.00 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 1、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